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蔡婕妤

電話: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: cute780927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: 桃教學字第111008762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735100E 1110087622 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本府社會局研製「本府社會局疑似違反兒童及少年福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裁罰態樣說明表」一案,請貴校 (園)責任通報人員,務必宣導周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1年9月15日桃社兒字第1110084131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(園)通報人員落實責任通報,避免行政人員因業務 更迭影響兒少人身安全。
- 三、本案同步公告於本局網站/業務資訊/業務專區/學輔校安室 /兒少權益專區(https://reurl.cc/rRkOQ4)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 各市立幼兒園、私立幼兒園

副本:電2022/09/23文

第1頁,共1頁